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致信会咨字【2022】047 号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致信会咨字【2022】047号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审计评价机构，对本期债券总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做出总体评价。

我所就专项评价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18】20号）和《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格式的要求编制，以及对本期债券总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总体评价意见。

我们的评价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委托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

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 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项目收入和支付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相关文件

本期债券涉及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2015年9月2日，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泰岱发改字[2015]049号）。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15号）。

本项目已取得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3495号、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23693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字第37090020170007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900201800144号、建字第370900201800145号、建字第370900201800146号、建字第3709002018001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370911201806060101、370911201806060201、370911201806060301、370911201806060401、370911201904100501、370911201904280101、37091120201105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项目位置及范围

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新庄街以北，泰星街以南，规划沿河路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18.23万平方米（273.45亩），总建筑面积360000平方米，规划套数2576套。

本次项目涉及满庄镇新庄村三期棚改项目，拆迁范围东至润恒西路，南至曹家寨新村，西至萧大亨路，北至泰星大街。项目拆迁土地面积88246平方米（132.36亩），拆迁住宅64064平方米，拆迁户数352户，拆迁

人口 1232 人。安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6800 平方米（85.2 亩），安置总建筑面积 97526.18 平方米，安置 352 户，安置套数 594 套，安置人口 1232 人。

安置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总建筑面积 97526.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8187.18 平方米（住宅为 60255.18 平方米，公建为 79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339 平方米（其中：地下储藏室 10529 平方米，地下车库 18810 平方米），绿地率 32.8%，容积率 1.21，建筑密度 15%。

（三）融资计划

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86827.22 万元，本次项目涉及满庄镇新庄村三期棚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7729 万元，融资需求额度 23900 万元，占比 63.35%；其余为项目自筹资本金，资本金额度为 13829 万元，占比 36.65%。该项目拟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239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 16900 万元，本期发行 1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 6000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融资本金和利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16900 万元，其中：（1）2019 年已发行 139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 3.16%；（2）2022 年 1 月已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年利率 2.83%。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本项目本期发行 1000 万元，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年利率为

3.5%，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本项目后续拟发行 6000 万元，全部为 2022 年下半年发行。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年利率为 3.5%，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见下表：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年度已发行债券	本期新增债券	本年度后续发行债券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备注
2019 年	0	13900				13900	0	0	2019 年已发行债券年利率为 3.16%，2022 年 1 月已发行债券年利率为 2.83%，本期及后续发行专项债券年利率按 3.5% 计算
2020 年	13900					13900	439.24	439.24	
2021 年	13900					13900	439.24	439.24	
2022 年	13900	3000	1000	6000		23900	439.24	439.24	
2023 年	23900					23900	769.14	769.14	
2024 年	23900				13900	10000	769.14	14669.14	
2025 年	10000					10000	329.9	329.9	
2026 年	10000					10000	329.9	329.9	
2027 年	10000					10000	329.9	329.9	
2028 年	10000					10000	329.9	329.9	
2029 年	10000				10000	0	329.9	10329.9	
合计		16900	2000	5000	23900		4505.5	28405.5	

（二）预计出让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相应地块全部位于泰安市岱岳区，经查询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选取 2018 年至今与本次评价地块相近地块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标的计算本次评价地块的基准地价。

泰安市 2016-2021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7.2%、6.8%、5.7%、6.3%、3.5%和 6.1%，近六年平均增速 5.9%，在泰安市统计局《2021 年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 2021 年全市 GDP 增速为 6.1%。此次预测考虑近六年平均增速与 2021 年 GDP 增速，依据谨慎性原则（孰低）假设土地价格按 5.9% 计算增长，即预期 GDP 目标增速为 5.9%。然后分别以预期目标增速（5.9%）的 100%、90%、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及土地出让收入的增长。

假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按计划完成，并按照计划年度取得土地出让收入。

2、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在预测过程中，假设所有出让地块以现有市场条件下的价格进行预测，然后根据价格变动趋势预测出让地块未来出让收入。本项目可出让旧村址土地面积 132.36 亩，假设在首期债券到期前挂牌出让。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进行分析，预测本项目可出让地块现行市场条件下土地价格为 360 万元/亩。

根据现行政策，项目预测收益为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扣除中央、省级政府提留的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后的剩余收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资本金支付。

经测算，本项目土地相关收益与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项目融资平衡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100%测算	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90%测算	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80%测算
项目预期收益	48101.94	47303.15	46512.23
还本付息合计	28405.5	28405.5	28405.5
本息覆盖倍数	1.69	1.67	1.64

注：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10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69；
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9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67；
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8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64。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泰安市岱岳区棚户区改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满庄镇新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以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796195121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1 —

(司本)

名称	山东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6年12月12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海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创业大街47号中天大厦5楼

市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管理咨询报告、代理记账、委托代征政府采购预算、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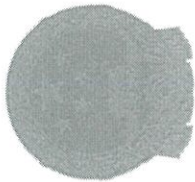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2021年 04月 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psxt.gov.cn>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陈文涛

主任会计师：3306048

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创业大街47号中天大厦5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80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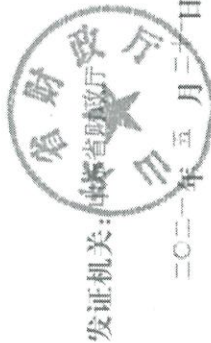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6]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07日

证书序号：00135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文 男
 Full name 陈文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19
 Date of birth 1971-01-19
 工作单位 泰安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泰安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911197101194099
 Identity card No. 37091119710119409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03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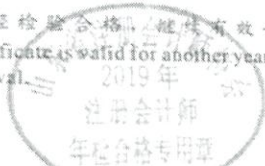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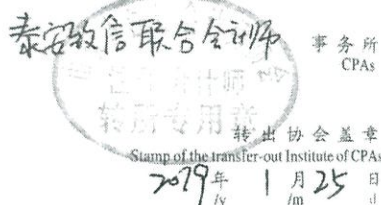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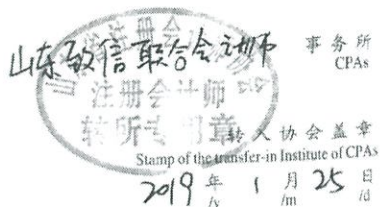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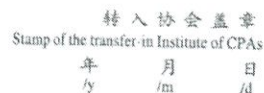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周凤丽

姓名	周凤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3
工作单位	泰安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15021988090338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2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7 月 23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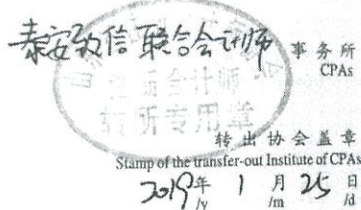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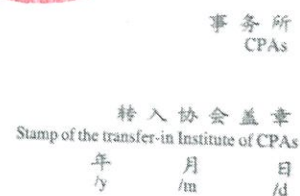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